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本次追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意见如下：公司追加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因关联自然人的任职变化引起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

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黎强、刘洁茜回避表决。

（二）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概述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之姐姐胡黎璘曾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任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算源”）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黎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2026年4月3日前，杭州算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5年5月20日，公司与杭州算源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就公司向杭州算源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约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与杭州算源2025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4.3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7%，且超过了300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现对公司与杭州算源之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算源已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法人范畴，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范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公司与杭州算源之间的销售额为52.95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追认历史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陈凡
-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5年3月24日

(6)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敏迪智谷大厦2号楼604室-7

(7) 主要股东：陈凡

(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之姐姐胡黎瑛曾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任杭州算源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黎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2026年4月3日前，杭州算源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800.00	0.51	287.70	512.79	0.33	不适用
合计	/	800.00	/	287.70	512.79	/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预计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占晶丰明源2025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四)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	上海凯芯励微 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512.79	不适用
	上海汉枫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33.99	自 2025 年 3 月起不再被认 定为公司关联方，交易不 再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合计	1,250.00	546.78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姚萍
- 4、注册资本：142.7992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 6、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7、主要股东：姚萍、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 8、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85.46	1,874.91	355.79	-648.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凯芯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9716%的参

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与一致性原则，公司将凯芯励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凯芯励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系基于正常业务需求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